= 地 畤 間:五 內 本 政 部 十年十二月六日 (屋期三)下午三時 部都 會議室 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席

列

台灣

省建

一設廳

李

昌

時

立

陽明

Щ

管

理

局

施

兆

靳

林、雁

台中

홲

政

府

建設局

長

劉

國

泰

通

信

髙

雄市

政府

建設局

長

黄

坤

榮

黄

新

登代

硒

-Ę

決議

•

通

過

報告事項:略

六、宜馥本會第卅二次委員

會議紀錄

Æ,

主

席

馬

賽

華

紦

錄:白

國

33-/

台

北

市

政

府

技正兼

都市

計劃

股

長

黄

瑞

銘

三、出

席

陳

承

鐘

李

先

良

馮

國

光

馬

菙

相

檘

都

喜

奎

純

V

鄷

裕

坤

火人八日本 台 灣 省 政 府 五十、十、十六、 府 建 四 字第 六 七七三四 號 函 爲 士林 鎮 都 市 計 劃 變 更案 九 項 業

改寫 經 台 住 灣 宅 省 畾 政 府 項保 建 設 留 瘟 再研究外餘 都 市 計 劃 審 均 核 小 照案通過並 組 第 元 兩大 檢送審核修正 審 査 會 議決 計劃圖 議 除 該鎭 說等件請 原 計 賜 劃 核 行 定 政 等 圖

由 到 徭 特 提 請 討 繙

決議 Ż 照案 通 過

分絲 九 最 好 再向西延伸與原「公二」 邊緣取齊請台灣省政府轉飭陽明 Ш 衟 理

口據台灣省政 府 建設 廳五十、十一、 -Ę 建四字第四九八九七號呈爲台中縣 豐 原 鎮 申 請 將 該 鎭

改爲 敎 用 地 案業經 台 灣 省 政 府 建設 廳 都 市 計 劃 審 核 小 組 第

會 瀮 審 核 一照 案 通 過 並 一檢送有 關 圖 說 等件 請 賜 核 定 等 曲 到 部 特提 請 討 綿

決議 0 照 柔 通 過

八次

段四六四

等

號

土

地

育

局參

酌

辦

理

(三) 爆 台 麿 省 政 府 建 設 ء 五 十十一、七 建四 字 第 四 九 八 九 八 號 呈 爲 台 中 縣 豐 原 鎮 申 請 在 該 鎮

次 都 會 市 壽 計 圕 * 核 展 照 棠 案 副 通 Ŋ 過 增 並 設 檢送 「文十二」 有關圖 說等件請 紫樂經 台 賜核定等由 灣省 政 府 到 建 部 設 特提 廳 都 市 計 劃 審 核 小 組 第 八

졺

計

船

決議 照 渦

案 涌

(四) 准 台灣省 政府五十十十六府建四字第八二〇九三號函送高雄市申請廢止該市十全路平

核 等 不 路 組 交 第 叉區 + 次 段 防 * 火巷並 譲 審 核 一將商 照 案 業區 通 過 並 變更爲 檢送有關 工業區一 圖說 案業 等件請 經 賜核 台灣省政府 定等 由 到 建設廳 部 特 提請 都 市 討 計 稐 劃 審

金本 泱 議 會 照

案

涌

渦

府 予 建 保 土 前 留 字 於 俟 第 本 台 年 四 五 北 市 六 月 七一 政 卅日第二十七次 府 補 號 齊 函 有 送台 關 資 北 委員 料 市 五 如 分 會議 都 埔 地 討論 市 歷 計 專項第 都 劃 總 市 計 矛 八条 刨 區 細 審核台灣省 使 部 用 計 劃 案 後 經 再 政 決 府 提 籬 會 • 五 + 計 本 吗 船 案 四

等語 紀 錄 在 糸

茲 + 埔 月 復 細 + 部 准 台 計 B 鹰 第 省 政 + 細 大 部 府 審 計 五十、十、二十八、 査 割 會 案已 議 决 議 補 • 齊 府 有 建 關 四 准 字第 予轉報」 資 料 業 七 九 經 等由 台 六 灩 並 省 ----檢送 建 號 設 函 有 廳 爲 台 H 都 北 市 說計 市 請 劃 第 # 賜 審 核 核 四 定 號 小 等 緗 由 本 五 倒 年 分

决 l. 准 子 備 査

笳

特

再

提

講

討

縕

理

伪准 m 未 台 灣 設 2腑 省 定 政 地 於 府 汚 區 爲 五 水 + 商 處 ナレ 業 三 場部 地 晶 M 及 份暫 建 增 <u>p</u>u 予 設 字 保 綠 第 六 地 餾 延 三九二二 長 七 號 號函 園道 爲高 並 廢 雄市 止 五

政府

申

請

變

更

該

市

市

府

後

等一、

四

五

號

道

路

案

業

經

定等

由

到

牆

特

提

請

討

鯑

台灣

省

建

設

瓤

都

市

計

圕

審

核

小

組

第

九

次

會議

審

査

「照案

通

過

並

檢送

有

關

圖

說

請

賜核

33-2

决 謎 İ 摡 案 逋 過

(tti 都 地 准 市 及 台 機 計 灣 務 劃 省 審 設 政 核 備 府 小 用 五 t 組 地 + 第 並 大 增 次 設 ---; 及 府 細 第 部 建 + 計 四 大 字 劃 道 會 第 議 路 七九 審 請 査 列 六 泱 入 九 議 O 都 : 市 號 計 函 照 圖 爲 深 通 預定 髙 進 過 地 市 政 案 並 府 檢 業 申 送 請 經 有 台 設 虘 麿 圖 省 髙 說 雄 建 請 設 站 賜 甗 用

網

泱

誠

•

照

案

通

過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特

提

請

計

繒

ル 臨 肼 動 瀫

() 薾 准 次 廢 台 II. 櫭 省 審 五 査 九 政 府 決 號 五 촳 防 + 火 + 巷 驲 案 案 通 過 莱 + 經 Æ, 並 台 府 榆 灣 建 省 70 送 字 有 建 第 娴 設 飆 圖 八 件 四 都 請 市 五 賜 六 計 核 Ã. 割 定 審 號 等 核 函 由 小 送 又 組 高 雄 本 據 年 市 髙 爲 雄 十 市 興 ---政 月 建 府 + 議 五 D 會 + B 大

廢 ıŀ. 4 第 髙 五 市 九 府 號 津 防 土 火 字 巷列 第 七 入 討 嵞 七 俾 九 能 號 促 呈 期 狦 决 略 定 以 核 9 覆 敝 憑辦 請 准 等 將 情 本 篜 到 部 市 特 議 提 會 請 興 討 建 縮 議 事 大 樓

申

諦

第

+

樓

申

+

決議 : 頨 条 通 過

二本

會

惠

家

委

員

酆

委

裕

坤

及

李

委

員

先

良

提

爲

請

由

內

政

部

黼

台

灣

省

政

府

轉

飭

台

北

縣

政

雖多

府 督 0 飭 木 栅 鄉 迅 行 凝 定 該 鄉 都 市 計 劃 呈 報 核 定 案 並 擬 具 理 由 及 辦 法 如 次

理 由 杳 務 趣 木 校 柵 及 鄉 其 自 考 他 部 試 院 會 疏 及 散 國 辦 立 公等 政 治 單 大 位 壆 等機 遷 羂 建 至 壆 該 校 鄕 _ 後 尙 入 有 口 革 因 命 之 實 突 踆 增 研 地 究 院 方 亦 國 H 糵 防

繁

榮

部

財

兼以 指南 宮名 勝 所在遊覽觀光人 士亦絡繹不絕於途 度本 車輛 交通 一時常壅塞車禍事故 亦

日益

頻繁

原有道

路巳

達

無法容

納現時交通量之程

年

夏本都市計劃

考察

團 同

之必

現 曾 由 祉 會情勢演進該鄉 盧 團 長 李領 特至 都市 該鄉考察亦威感有由該鄉迅行製訂都市 計劃之擬訂勢已刻 不容緩特提本案敬請 計劑呈轉核定 公決

辦法 ・換一 鄉 各機關 方面 4 由部函台省 校 予以技術上 |轉令督促該鄉 一及其他可能之協助俾迅觀厥成 公所迅行换 訂 該鄉都 市計 另 方

面 擬

一發動

該

決議 :照 特提 原 請 换 計論 辦法通過

:

+ 散